

4086 羅馬書的結晶：信徒的信

一 “信” 這辭有兩種意義：

- 1 第一種意義指信徒所相信的事物；這是客觀的信（信仰）－弗四 13，提前一 19 下，提後四 7。
- 2 第二種意義指信徒信的行動；這是主觀的信－加二 20。

二 信徒的信實際上不是他們自己的信，乃是基督進到他們裡面作他們的信－羅三 22 與注 1，加二 16 與注 1：

- 1 當他們悔改歸向神，那是靈的基督作神聖化的靈，（彼前一 2 上，）就在他們裡面運行，作他們的信，使他們憑這信信靠主耶穌。（徒十六 31。）
- 2 憑這樣的信：
 - a 他們信神叫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使他們能夠得救－羅十 9 下～10 上，五 1。
 - b 他們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－羅五 2。

三 至終，這三者，神的義、基督的生命、和信徒的信，都成了包羅萬有的基督。因此，這包羅萬有的基督不僅是神大能救恩的中心，也是神大能救恩的結構。

四 信的重要：

- 1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－來十一 6 上。
- 2 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神是－來十一 6 下。

五 信的定義：

- 1 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－來十一 1 上。
- 2 是未見之事的確證－來十一 1 下。

六 信的源頭：

- 1 信來自聽見話－羅十 17：
 - a 神寫出來的話－聖經－約十 35。
 - b 神活的話－基督－約一 1。
 - c 神應用的話－那靈－弗六 17，約六 63。
- 2 這三者都指神自己（祂稱無為有，又叫死人復活－羅四 17），具體化在基督裡，並實化在那靈裡，所以信乃是基督的信－加二 20，16，三 22，26，羅三 22。

七 信的果效－在信的人，沒有一件事是不可能的－太十七 20 下。

八 信徒是在基督裡相信的人，是信仰之家－加六 10。

九 信徒在基督裡的信，把信徒帶進與基督生命的聯結裡－約三 15，36。

十 信徒憑這信（如前述各項所定義的），就是神兒子基督的信，而活基督－加二 20 下。

十一 信徒憑這信行事為人並忍受逼迫—林後五 7，路十八 8。

十二 信徒需要望斷以及于耶穌，就是他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—來十二 2。

十三 神永遠的經綸是在這樣的信裡—提前一 4 下，弗三 17 上。

十四 神的義在神的福音上，是本於這樣的信所啟示出來，並顯示與這樣的信—羅一 17 上。

十五 這樣的信乃是信徒在神面前起始的義，（創十五 6，）神也賞賜在這樣的信裡尋求祂的人。（來十一 6 下。）

十六 信徒乃是憑這樣的信為主說話，說出主來，並把主說到人裡面—林後四 13。

十七 接受這樣的信的路，乃是藉著呼求主，向主禱告，並禱讀主話，而接觸這信的源頭，就是主，也就是那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—來四 16，羅十 12，提後二 22，弗六 17~18。

十八 聯結的信：

1 “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” —羅一 17。

2 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” —加二 20。

3 “我活着，你們也要活着” —約十四 19。

十九 神所分給的信—彼後一 1：

1 對所有的信徒是“同樣寶貴”（在質上，不是在量上）。

2 “因我們的神和救主，耶穌基督的義。”

二十 “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，乃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度量，看得清明適度” —羅十二 3。

二一 “你們得救是靠着恩典，藉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你們，乃是神的恩賜”（救恩和信都是神的恩賜）—弗二 8。

二二 “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們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鼓勵” —羅一 12。

二三 “如今常存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”（信排列第一）—林前十三 13。

二四 信是主格外增多之恩典的頭一項結果—提前一 14：

1 主格外增多的恩典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對基督裡神聖追測不盡之豐富的享受—約一 17，弗三 8。

2 對主格外增多之恩典的享受，結果帶進一切與神聖生命有關的東西—羅五 17，21。

3 頭一項結果乃是那將我們聯結于神聖三一追測不盡之豐富的信，這信乃是信徒一切美德的源頭—弗三 17 上，彼後一 5~8。

二五 信是信徒享受神聖三一之生活的指明—帖前一 3，5，7~8，羅一 8：

- 1 帖撒羅尼迦人的信為使徒所稱讚—帖前一 3。
- 2 他們充足確信的信，成了他們在基督裡豐富享受生命的指明—5 節。
- 3 帖撒羅尼迦人和羅馬人的信，使他們成了在基督裡相信之人的榜樣，這信也成了在基督裡相信之人傳揚的一部分—帖前一 7~8，羅一 8。

二六 聯結的信使得勝者有資格在基督凱旋迴來時與祂相見—路十八 8：

- 1 基督盼望在祂回來時，找着憑這聯結之信而活的人。
- 2 憑聯結之信過得勝與歡騰之生活的信徒，在基督回來時要對祂顯為寶貝，預備好得着他們魂的救恩，作他們信心的結果—彼前一 8~9。
- 3 他們要得着基督的賞賜：在千年國裡與祂同掌王權，並一同有分于對神聖生命的最高享受—啟二十 4，6，太二五 21，23。